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攝影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 1 條：為建立本學程課程機制，依據 <u>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，設置「 <u>攝影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第 1 條：為建立本學程課程機制， <u>依據本學程組織章程</u> 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法源依據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系課程委員會。
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	第 2 條： <u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4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中 3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 1 人，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或學者代表 1~2 人，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</u>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修正條文。 修正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。
第 3 條： <u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</u>		新增條文。 學程主任為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助教為執秘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第 4 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 一、檢討本學程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 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 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	第 3 條：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 一、檢討本學程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 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 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	修正條文。 修正委員會組織任務，精簡行政規模。

<p>性與溝通。</p> <p>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</p> <p>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審議<u>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</u>。</p>	<p>性與溝通。</p> <p>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</p> <p>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七、<u>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，處理各種特定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</u></p>	
<p>第 5 條：<u>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</u></p>	<p>第 4 條：<u>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</u></p>	<p>修正條文。 修正文字敘述。</p>
	<p>第 5 條：<u>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</u></p>	<p>刪除條文。 於第 3 條敘明。</p>
<p>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<u>校外委員</u>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	<p>第 6 條：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<u>產業界及系友代表</u>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</p>	<p>修正條文。 產業界及系友代表，統稱為校外委員。</p>
<p>第 7 條：本辦法由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<u>校課程委員會</u>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 7 條：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課程會議通過，報校級課程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</u></p>	<p>修正文字。 修正法條修訂行政程序。系（所）務會議/院務會議/校課程委員會/教務會議。</p>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攝影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1條 為建立本學程課程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攝影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主任聘請系上教師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業界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所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以助理教授以上(含)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科系之教師擔任或遴選系上講師擔任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程主任兼任，秘書 1 人由助教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程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檢討本學程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
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
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6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7條 本辦法由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